**(3)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。**

**A.** **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南西部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口创元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393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孟：海口创元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024年07月19日

注 ：

1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

**竞争性磋商应答函(最终报价函)**

( **说明：竞争性磋商应答函(最终报价函)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** **才进行磋商和报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 |
| 项目编号 | ZB2024-0701 |
| 供应商名称 | 海口创元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
| 最终报价(人民币/元) |  |
| (大写): |  |
| 授权代理人(签字) |  |
| 授权代理人(身份证号) |  |
|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|  |
| 日 期 |  |
| 磋商小组(签字) |  |  |

备注：

1、大写数字：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、亿、万、仟、佰、拾；元、整。

2、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、报价大写及小写、公司名称等签字处盖上手印。

3、竞争性磋商应答函(最终报价函)由代理公司现场打印，在最后磋商报价现场填写 并提交。

(竞争性磋商应答函(最终报价函)不需要放到标书里)

